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第二中学原地改扩建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JZCG-G2025-0069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第二中学

乙方：（卖方）苏州瑞发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张家港市第二中学原地改扩建家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标段二（采购包 2）行政家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mm）	制造厂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教师桌	迪欧、DIOUS-01	主桌：800*500*750 侧柜：1000*300*75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44	张	1250	55000
2	教师椅	迪欧、DIOUS-02	470*480*79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44	只	225	9900
3	图书柜	迪欧、DIOUS-03	1200*400*200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44	只	1360	59840
4	储物柜	迪欧、DIOUS-04	4700*400*900 具体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44	组	5950	261800
5	清洁柜	迪欧、DIOUS-05	500*400*150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44	只	690	30360
6	办公桌	迪欧、DIOUS-06	主桌：1200*600*750 侧柜：1200*400*62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170	张	2200	374000
7	网椅 1	迪欧、DIOUS-07	470*480*92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175	把	370	64750
8	文件柜	迪欧、DIOUS-08	800*400*180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138	只	1130	155940
9	茶水柜 1	迪欧、DIOUS-09	800*400*80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22	只	750	16500
10	茶水柜 2	迪欧、DIOUS-10	800*400*80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9	只	720	6480
11	接待沙发 1	迪欧、DIOUS-11	2050*800*85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2	张	2999	5998
12	茶几	迪欧、DIOUS-12	1200*600*45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2	只	800	1600

13	班台	迪欧、DIOUS-13	主桌：1800*800*750 侧柜：1500*480*614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5	张	3095	15475
14	装饰柜	迪欧、DIOUS-14	2200*400*200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5	组	3280	16400
15	会议桌 1	迪欧、DIOUS-15	3200*1200*75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2	张	3150	6300
16	会议桌 2	迪欧、DIOUS-16	5200*1800*75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1	张	8300	8300
17	会议椅	迪欧、DIOUS-17	630*620*98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80	把	380	30400
18	茶水柜 3	迪欧、DIOUS-18	1200*400*80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1	只	850	850
19	会议桌 3	迪欧、DIOUS-19	4200*1400*75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2	张	6720	13440
20	诊椅	迪欧、DIOUS-20	470*480*79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2	把	225	450
21	等候椅	迪欧、DIOUS-21	1750*675*80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1	组	890	890
22	查诊台	润发、YY103	2000*900*800	张家港市润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2	张	730	1460
23	物品柜	迪欧、DIOUS-22	450*420*74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1	只	251	251
24	医用药品柜	迪欧、DIOUS-23	850*250/500*180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2	只	1372	2744
25	更衣柜	迪欧、DIOUS-24	900*500*185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3	只	1300	3900
26	双层床	迪欧、DIOUS-25	2000*900*1850 配上下床板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1	张	1500	1500
27	演讲台	迪欧、DIOUS-26	800*600*115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1	张	2200	2200
28	主席台	迪欧、DIOUS-27	2100*600*75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3	张	2600	7800
29	主席椅	迪欧、DIOUS-28	常规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9	把	1100	9900
30	会议条桌 1	迪欧、DIOUS-29	1200*400*75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2	张	1280	2560
31	会议条桌 2	迪欧、DIOUS-30	1800*400*75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5	张	1690	8450
32	合唱台	迪欧、DIOUS-31	1220*1150*61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4	组	6100	24400

33	定制舞蹈服柜	迪欧、DIOUS-32	1600*600*200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2	组	4535	9070
34	布艺沙发	迪欧、DIOUS-33	1750*650*76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4	张	2621	10484
35	休息长几	迪欧、DIOUS-34	1200*600*43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2	只	800	1600
36	接待沙发 2	迪欧、DIOUS-35	1010*920*92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11	个	2518	27698
37	方茶几	迪欧、DIOUS-36	680*480*55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5	只	600	3000
38	茶水柜 4	迪欧、DIOUS-37	1600*600*90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1	只	1200	1200
39	教师讲台	迪欧、DIOUS-38	1000*700*100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1	张	1780	1780
40	排椅前排	迪欧、DIOUS-39	中心距：520mm、座高：450mm、台面板高度：750mm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18	位	435	7830
41	排椅中排	迪欧、DIOUS-4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174	位	575	100050
42	排椅后排	迪欧、DIOUS-41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18	位	650	11700
43	储物钢柜	迪欧、DIOUS-42	800*400*185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1	只	1350	1350
44	储物货架	迪欧、DIOUS-43	1200*500*2000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市	3	只	1000	3000
	合计：	**13786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13786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27572.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 2%）。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遇不可抗力原因需延迟交货的，经采购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供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合同履行完毕，最后一次付款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苏州瑞发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盘西支行

银行帐号:488460614405

数字人民币账号：0042004221120399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立即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5 年*。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甲方：张家港市第二中学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中路36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50250101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15 日

乙方：苏州瑞发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胥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68221660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15 日